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8.05.25 秘台政二字第 09800121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

要旨：為明確公職人員卸（離）職期間起算時點，保障其權益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卸（離）職及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解職，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前提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期間計算疑義乙案，業經法務部函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8 年 5 月 19 日法政字第 09811060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又所稱卸（離）職當日，係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符合法定事由時，分由行政院、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如所涉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者，則解職係自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即生效，內政部 9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足供參照。

三、因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卸（離）職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解職，規範目的及效果均不相同，為明確卸（離）職期間起算時點，並保障公職人員權益，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前提。故如係無法上訴之終審判決，確定後始送達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送達日作為卸（離）申報起算日；如係屬得上訴之判決先行送達，嗣後始確定者（如對一審判決未上訴），則應以判決確定日作為卸（離）職申報起算時點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所屬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院長室、本院副院長室、本院秘書長室、本院副秘書長室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、本院政風處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統計處、本院

人事處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參事室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公共關係室